

大灣區跨境養老步伐加快

機構倡建高效協同體系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裕勇報道：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推進，在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跨境養老、跨境醫療正成為新趨勢。近日，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廣州舉辦的「大灣區跨境養老：融通、創新、未來」研討會上，安永華南區主管合夥人黃寅表示，粵港澳三地政府應加強政策協調，推動養老金和醫療保險的互認，跨境信息共享和協同監管，確保跨境養老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增強醫療數據的互通性，構建一個完善的跨境養老保障體系。

跨境養老成為資源與成本平衡點

今年5月，安永發布了大灣區跨境養老主題報告，聚焦現狀、挑戰和機遇。該報告披露，香港人口老化速度快，撫養壓力沉重，根據2020年統計數據，香港的老年人口撫養比已達27%，為大灣區最高，澳門為16%。香港特區政府數據顯示，本地養老院平均輪候時間長達24個月，一張床位月均補貼高達2.5萬港元，人力成本佔運營費用的六成以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審計服務合夥人胡嘉麗進一步分析稱，未來30年，這一比例將持續上升，預計到2050年，香港可能成為全世界老齡化人口比例最高的地區，這一困境催生了北上養老的剛需。

在粵港政府共同推動下，「跨境養老」成為一個較好的應對之策。根據香港立法會2025年發布的《數據透視》指出，截至2024年中有99600名65歲或以上香港長者定居廣東省，佔本港170萬長者人口約6%，過去10年間急增了40.5%，而當中廣東院舍



安永華南區主管合夥人黃寅。 記者 黃裕勇攝

「大灣區跨境養老：融通、創新、未來」研討會現場。 記者 黃裕勇攝

照顧服務計劃參與人數最新為417人，相比起2014年累增逾10倍。

隨著粵港政府合作推進，目前大灣區在醫療制度保障和資源平台建設已取得一定成果，為港人「跨境養老」提供越來越完善的保障。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服務合夥人馮幸致介紹，通過「港澳藥械通」政策，大灣區內地9市的45家醫院已引進80種港澳藥械。此外，香港「長者醫療券」擴展至大灣區內地9個地市的超過20家醫療機構使用，廣東計劃允許港人在粵領取部分香港福利。香港與深圳合作建設跨境養老社區，澳門與珠海共建琴澳養老示範基地，形成差異化布局。港人北上「跨境養老」的成功實踐正成為粵港兩地優勢互補的鮮活註解。

資源失衡與數據互通亟待破冰

當前，粵港在養老產業上的各自優勢明顯，優勢互補將能打造出一個高質量、可持續的跨境養老體

系。

胡嘉麗稱，香港在醫療資源方面具備國際化的技術與豐富的經驗，然而養老床位等長期照護資源相對緊張；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設施建設空間大且人力成本低，但跨境養老服務所需專業醫療資源與國際化標準比較不足，高端養老服務專業人才儲備方面亦較為薄弱。在大灣區打造一個互惠互通的養老生態圈，無疑是最佳選擇。

但黃寅亦指出，當前，大灣區城市間的「顯著差異」與「資源失衡」態勢是大灣區跨境養老較為突出的問題。為此，安永也給出建議：短期內，應擴大香港「長者醫療券」在內地使用的覆蓋範圍，將住院服務納入，制定清晰的醫療數據跨境流動規則，探索三地醫保基金共擔機制。此外，安永還建議，可以考慮推動保險行業與醫療機構合作推出「保險+醫療」跨境方案，透過理財通平台設計雙幣養老基金，建立跨境支付與結算機制，簡化長者在內地的醫療與生活開支流程。

大鵬南澳醫院智慧養老評估系統獲國家級認可

【香港商報訊】記者羅國淮 通訊員霍永陽、馮傲晴、李淵報道：近日，工信部等部门联合公布《智慧健康養老產品及服務推廣目錄（2024年版）》，深圳市第二人民醫院大鵬新區南澳醫院（南澳人民醫院）自主研發的「智慧老年人需求與綜合能力評估系統」入選老年人能力評估類目錄，全國僅三例。這一系統的入選，標誌着南澳人民醫院在智慧養老領域的創新實踐獲得了國家級認可，也為全國智慧健康養老產業建設提供了可借鑒的「深圳經驗」。

南澳人民醫院的智慧養老評估系統摒棄複雜文字

量表，採用情景圖示，讓非專業人員僅需3-5分鐘就能完成評估操作，極大地解決了傳統評估耗時長、對專業性要求高的難題，填補了國際相關領域的空白。

系統依託微信小程序搭建「線上評估+遠程管理」模式，醫務人員可實時記錄數據，系統自動生成失能等級報告。目前，已形成覆蓋全國23個省份的患者數據庫，並與社康、養老機構及家屬端實現數據互通，成功構建起「評估-診斷-干預」的全流程閉環管理體系，為智慧養老提供了高效、精準的管理範式。

大鵬新區首個公建民營養老院開業

旅居養老和灣區養老等建設為特色，打造高品質綜合性濱海頤養中心。

新區黨工委委員、管委會副主任鞠曉晨表示，近年來，大鵬新區健全優化居家為基礎、社區為依託、機構為支撐、醫養相結合的養老服務供給格局，建成「新區-街道-社區-小區-家庭」五級養老服務網絡，實現區級福利機構、街道長者服務中心、老齡化社區長者服務站（點）和居家養老服務100%覆蓋。

鞠曉晨指出，大鵬新區良好的宜居環境和蓄勢發展的養老事業根基，使大鵬新區成為深圳名副其實

的長壽城區；目前，新區戶籍十萬人口中百歲老人比例是聯合國認定長壽地區標準的近4倍；期望萬科集團充分運用領先智慧養老生態系統，讓科技賦能高品質頤養生活，努力打造大鵬「養療+候鳥+文化」濱海養老新範本。

啟幕活動上，還舉行了醫養結合服務站、雙擁養老機構、深圳職業技術大學實習基地、萬爾學苑深圳大鵬新區分苑、萬科黨員志願服務中心等授牌揭牌工作，助力榕悅·大鵬聯動灣區醫療、學術資源，深入探索醫康養結合、產學研融合的新型養老模式。

深圳發布船舶安全航行新規

【香港商報訊】記者陳彥潔報道：記者昨日獲悉，深圳首部系統規範船舶安全航行行為的管理規定——《深圳水域船舶安全航行規定》將從7月20日起正式實施。

據介紹，《規定》包括總則、一般規定、航道和航線、橋區水域、其他區域、附則等六個章節，共49項條款。從船舶航路航法、航行安全操作、特定水域規則等多方面對船舶在深圳水域的航行、停泊、作業行為進行體系化規範，其中還填補了多項深圳通航管理空白，諸如：首次劃定內河通航水域，首次設定富餘水深和富餘高度，首次明確安全條件核查範圍，首次實施分區限速管理等。

《規定》中內河通航水域劃分的主要參考依據為《廣東省航道規劃2020—2035》，該規劃將茅洲河和深圳河劃定為內河航道，結合航道船舶交通流量及區域發展規劃，《規定》劃定了內河通航水域的範圍：深圳河水域以河口河海分界線以內至布吉河口的主幹流水域為內河通航水域。茅洲河水域以河口河海分界線以內至寶安大道東寶河大橋水域附近為內河通航水域。

《規定》實施之後，對內河通航水域的管理會更加精準、科學，也為船舶航行提供更加明確的安全指引。

冒用孖生哥哥證件出境未遂罰款兩千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志東報道：近日，深圳邊檢總站西九龍邊檢站查獲一起冒用證件出境案。當天中午12時，正值西九龍站口岸客流高峰，內地居民全某宇持用大陸居民往來港澳通行證在進入快捷通道後，核驗未能通過。執勤民警見其神色慌張，左顧右盼，察覺到該旅客有問題，立即對其證件信息進行核對。當班執勤民警判斷其並非證件持有者本人，遂將其帶離作進一步核查。

經深入審查，全某宇承認了自己冒用證件出境的違法行為。據悉，全某宇聽聞家人梁某某近期有去香港遊玩的計劃，而自己還未曾去過香港且未辦理過出入境證件。隨即梁某某為其「支招」，建議他持用雙胞胎哥哥的港澳通行證過關。

西九龍邊檢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對全某宇罰款人民幣2000元，並收繳被冒用的證件，作不准出境處理，對梁某某罰款人民幣3000元。

信用報告人工查詢點落地莞政務辦事大廳

【香港商報訊】記者冷運軍報道：10日，東莞市首個政務服務中心「信用報告人工查詢受理點」在東莞市民服務中心揭牌運行。據悉，該「信用報告人工查詢受理點」也是廣東省內首個設立在政務辦事大廳的信用報告人工查詢服務點，亦可在莞的港澳台居民帶來便利。

據介紹，該受理點是在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的指導下，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分行聯合東莞市政務服務和數據管理局共同推出的便民利企舉措。受理點採取委託東莞市政務服務中心窗口收件、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分行後台審核的模式，為社會公眾（包括港澳台居民）提供個人及企業信用報告人工查詢、解讀、諮詢等櫃檯服務。據東莞市政務服務和數據管理局透露，台港澳居民可憑身份證或護照，享受個人及企業信用報告人工查詢、解讀、諮詢等櫃檯服務。

此前不久，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分行還在東莞市政務服務中心設立了「信用報告自助查詢代理點」，面向社會公眾（包括港澳台居民）提供個人和企業信用報告自助查詢服務。

通告

HCCW 397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5年第397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BOXS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BOXS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7月2日，由呈請人何喬新其地址位於新界荃灣永順街48號環宇海灣6座8樓D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件。

日期：2025年7月1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50800/ISWC/2/LN/LN/CCLC)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9月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公司清盤案件
2025年第348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及
創豐製品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6月10日，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件，在繳付該文件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件。

日期：2025年7月11日

劉漢銓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3樓A室
(檔案編號：L/94337/FT/WH)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下午6時正送達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公司清盤案件
2025年第349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及
中國文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文具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6月10日，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件，在繳付該文件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件。

日期：2025年7月11日

劉漢銓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3樓A室
(檔案編號：L/94337/FT/WH)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下午6時正送達上述簽署人。

公告

因「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設需要，經前期摸查，荔灣區衛西路隱西五巷2號（1206圖6幅25地號）、芳村區衛口路隱西五巷6號（D1206圖6幅30地號）房屋、南區涌口路仁厚直街21號（未列地號）、南區涌口路仁厚一巷32號（未列地號）、涌口路匯興橫一巷1號（崇文區一段三三七地號）、涌口路匯興橫一巷2號（崇文區一段三三八地號）、涌口路匯興橫一巷未列號（崇文區一段九一九地號）、匯興仁厚一巷68號（未列地號）、匯興仁厚直街21號（未列地號）、仁厚一巷26號第一層（1206圖2幅54地號）、南區匯興直街25號（崇文區一段35地號）、匯興橫24號（崇文區一段920地號）、荔灣區三高直街8號（D1206圖6幅37地號）房屋、荔灣區三鳳八巷5號（未列地號）、芳村區衛口路三鳳六巷12號（D1206圖6幅60地號）房屋、芳村區鶴洞路墩項村接福里2號（1201圖14幅131地號），未能聯繫權利人。

請上述房屋的權利人（含所有權人、合法繼承人或委托代理人）於本公告發布之日起30天內攜帶合法有效的權屬證明和身份證明文件到「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拆遷項目現場辦公室（荔灣區芳村大道東31號3棟二樓）主張權利並協商相關事宜，聯繫人：陳凱文，聯繫電話：13268287385。

特此公告。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衛口街道辦事處
2025年7月11日

通告

HCCW 374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5年第374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新工程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新工程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6月19日，由呈請人(1)陳木喜其地址位於香港葵青葵興街新利大廈12樓H室，及(2)卓木文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天榮路3號天頌苑海閣33樓2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8月27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件。

日期：2025年7月1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50663/ISWC/2/LN/LN/DHT)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8月2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377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5年第377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HR21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HR21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6月24日，由呈請人陳月鳳其地址位於香港柴灣大潭道200號山翠苑A座5樓503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8月27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件。

日期：2025年7月1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50573/ISWC/2/LN/LN/DHT)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8月2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378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5年第378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寶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寶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6月24日，由呈請人羅金梅其地址位於新界沙田圍閣鄰麗輝樓521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件。

日期：2025年7月1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50740/ISWC/2/LN/LN/CCLC)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8月2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379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5年第379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KS F&B Group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KS F&B Group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6月24日，由呈請人(1)李志怡其地址位於新界沙田安睦街29號愉苑苑2樓6室；及(2)方麗儀其地址位於九龍觀塘牛頭角下邨寶蘭樓4114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件。

日期：2025年7月1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50741/ISWC/2/LN/LN/CCLC)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8月2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